

#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 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編製日期：109年02月21日

編製者：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新北淡水區  
地重劃會

#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 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9 年 02 月 21 日中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福容飯店 2 樓順園餐廳

會議主席：吳順明 紀錄：倪健翔

出席理事：詳見理監事會簽到簿。

會議開始：由理事長宣佈本次理監事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應出席理事共七席，實際報到理事共六席，監事 1 席，實際報到 1 席，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會議正式開始，並說明目前本重劃案相關進度，另下列五項提案，提請理監事會議決。

提案 1：有關原理事鄭阿財因病去逝無法繼續行使職權，該理事職缺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由候補理事林芸仕遞補乙案，提請理監事會決議。

說明：附件為原理監事名冊、更新後理監事名冊及重劃會章程。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理事六席，同意六席，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提案 2：有關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內之農林作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發故事宜，因於發放作業時確認部分耕作者與原補償清冊內登載不同(如附件，共 37 件)，由實際耕作者領取補償費；其餘若查無耕作者或非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耕作者，補償費均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之(詳如清冊)，提請理監事會議決。

說明：附件為農林作物、畜禽類查估清冊領取說明及清冊，該補償費發放作業時部分確認耕作者與原清冊內登載之耕作者不同共 37 件，依規定發放給耕作者；其餘若查無耕作者或非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耕作者，補償費均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之(詳如清冊)。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理事六席，同意六席，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提案 3：有關本重劃區地上物查估作業，農林作物、畜禽類查估因部分漏估，後進行複補估作業，目前業經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備查在案，檢送農林作物、畜禽類(遷移)費修正清冊及修正調查表(如附件)，提請理監事會議決。

說明：地上物查估作業內複補估農林作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修正清冊及修正調查表經新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4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80868412 號函備查在案，相關補償金額請查閱附件相關清冊並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後，再行送交新北市政府依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程序並通知所有權人辦理拆遷及補償作業。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出席理事六席，同意六席，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提案 4：有關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內之建築改良物救濟金發放事宜，清冊內編號 5、6(建物所有人:陳興源)、編號 8(建物所有人:陳嘉富)、編號 9(建物所有人:吳炳灯、陳柏瑞、陳吉詔)、編號 11(建物所有人:三信宮即呂東鴻)、編號 13(建物所有人:呂素真)等 5 案其建物位置均妨礙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工，於救濟金通知發放作業時因其對補償數額有異議且經理事會多次協調仍協調不成(相關協調過程及文件請參閱附件)，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提請理監事會決議。

說明：清冊內編號 5、6(建物所有人:陳興源)、編號 8(建物所有人:陳嘉富)、編號 9(建物所有人:吳炳灯、陳柏瑞、陳吉詔)、編號 11(建物所有人:三信宮即呂東鴻)、編號 13(建物所有人:呂素真)等 5 案其建物位置均妨礙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工，於救濟金通知發放作業時因其對補償數額有異議後經理事會多次協調仍協調不成，為昭公信，本會另行委任可道律師事務所進行協調但仍協調不成(相關協調過程及文件請參閱附件)，為免延宕後續公共設施工程施工，提請理監事會決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以利後續重劃案順利推行。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理事六席，同意六席，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提案 5：有關本重劃區工程設計作業需求，需另行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作業(植栽景觀變化檢討及滯洪池設置區域於兒一與停三加註等差異分析)，此部分已先行委由永聯顧問公司辦理，相關費用經議價後詳如說明，提請理事會追認識決。

說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作業合約經議價後為新台幣伍拾捌萬元整。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理事六席，同意六席，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中規定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散會。

永聯顧問